

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

江 140040 包 01：直缝电阻焊钢管

采购合同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XXXXX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1	定义	2
2	合同标的	3
3	合同价格	4
4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5
5	排产和交货	7
6	包装	9
7	质量保证与索赔	9
8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10
9	不可抗力	12
10	知识产权及其它法律事宜	12
11	联络	13
12	争议和解决	13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3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附件二：供货技术要求

附件三：技术服务要求

附件四：履约保函

需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_____

需方希望由供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直缝电阻焊钢管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等事宜；供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合同项下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1 “项目”：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 1.2 “货物”：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商品、原材料、货物或其它材料，本合同中指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的直缝电阻焊钢管。
 - 1.3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文件。
 - 1.4 “总承包合同”指需方与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署的（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 ））。
 - 1.5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所作的增加、调整和减少。本合同下的合同价格是指货物在供方交货时的价格，包括材料原价、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包装费、运杂费（卸车费由需方自行负责）、税费和运输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损毁、灭失和其他风险费等材料到达工地卸货前的所有费用。（税率：13%）
 - 1.6 “技术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 / 。
 - 1.7 “技术文件”：指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提供的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书、图纸、图表、说明、报告、手册、证书、样本、培训资料等，还包括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合格文件、说明书等。
 - 1.8 “天”：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指日历天数。
 - 1.9 “需方”：指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1.10 “供方”：指在合同中约定，被需方接受且具有经济实体经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指(供方名称XXXX)。
- 1.11 “业主”：指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的业主，即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 1.12 “质保期”指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24个月。
- 1.13 “车板交货”：供方将货物整体运到需方指定的地方，由需方负责卸车，当货物离开车板时，即认为供方已完成合同交货（由于货物包装结构引起的损伤情况除外）。

2 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本合同项下货物将用于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如东县。

合同期限：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预计120个日历天，若有调整，具体以现场实际进度为准。

- 2.1 合同范围：供方应提供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提供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服务等，每批次货物于需方指定地点交货，交付日期及数量详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 2.2 供方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本合同所特别约定的技术标准。
- 2.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供方应及时答复需方提出的有关合同中技术上的问题，并为需方提供有关资料。
- 2.4 供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需方人员及业主人员到供方制造厂、供货商或分包商处进行材料生产加工、性能试验和工厂检验以及包装检查等要求，供方应为需方人员提供方便。需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供方应履行的货物的生产加工、性能试验和工厂检验等合同项下的责任。
- 2.5 （本合同不适用）当需方需要供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供方应按照附件三《技术服务要求》的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供方所派技术服务人员应为具有安装技术知识、工作技能以及培训能力的适宜人员。

2.6 货物的总体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供货技术要求》的要求。

2.7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在下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歧义时，需方将向供方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以需方的澄清或指示为准。

附件一 供货一览表

附件二 供货技术要求

附件三 技术服务要求

附件四 履约保函

2.8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需供双方有关供货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优先解释权。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暂定总价，最终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结算

3.1.1 货物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3.1.2 本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含 13% 增值税）**。本合同任何情况下不考虑法律变化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比如市场价格的提高、物价的上涨、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等，供方不得以任何单方理由提出价格变化的要求。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及 13%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3.2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原价、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包装费、运杂费（卸车费由需方自行负责）、税费和运输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损毁、灭失和其他风险费等材料到达工地卸货前的所有费用

- 3.3 技术服务费：包括供方 /。
- 3.4 技术文件费用：供方负责根据需方要求提供的全套技术文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书、图纸、图表、说明、报告、手册、证书、样本、培训资料等，还包括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合格文件、说明书等。
技术文件送交至需方指定地点。
关于技术文件的深度、数量、提交进度等要求，执行 附件二《供货技术要求》 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补签的其他协议。
- 3.5 若因非供方的原因，需方需要对部分货物进行追加采购时，供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格所基于的询价文件中各项货物的单价，在需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需方追加货物的供应，追加采购货物的结算与付款方式同每批次货物。如是供方的原因导致需要补货（如：货损、漏发货或漏发配件等），则由供方免费负责追加提供。
- 3.6 供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技术服务是完全为本工程定制的。本工程业主为建设方，需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业主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暂停、业主违约以及业主破产等）。

4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 4.1 本合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银行承兑。
- 4.3 合同款项按下列方式支付：

4.3.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供方提供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计人民币： 元整（¥ 元），需方根据供方提供的预付款等额发票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如果在需方支付预付款后本合同没有执行、合同暂停（中止）、终止时，供方应退回需方的预付款。如果供方没有退回，需方可以兑现履约保函。

4.3.2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供方提供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

函，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有效期从保函签发之日起6个月时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如最后一批货物未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延长履约保函，否则需方可以兑现履约保函。

4.3.3 货物到货款

每次发货前，需方向供方发送书面发货通知单，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规定已交付货物，需方根据合同附件一、二、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合格，双方签订货物签收单，并在供方供货地点交接验明下述文件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产品合同价格80%的货物到货款。按月计量支付。

最后一批材料到货且双方签订货物签收单，供方向需方提供实际货款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支付至实际货款总金额的90%；

- (1) 双方签署的货物接收单；
- (2) 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格款8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最后一批进度款除外）；
- (3) 货物质量合格证、产品出厂试验或检验报告、码单、防腐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及钢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 (4) 需方要求供方提供的其它文件。

4.3.4 质量保证金：

剩余实际货款总金额的10%，待本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本项目不留质量保证金，供方向需方开具质量保函或由钢厂出具的质量保证承诺函，保函金额为实际货款总金额的5%，质量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且由大型国有银行出具。

（本合同不适用）需方将扣留合同价格的1%作为质量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待本合同要求的质保期满，供方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文件，需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的质量保证金。

如果供方全部或部分货物的质保期需要延长,则需方有权按比例扣留相应部分的质保金,直至该部分货物符合质保期的质量要求。

供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方需依法向需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 排产和交货

5.1 排产

供方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且收到需方通知后,进行排产。

5.2 交货日期

本合同货物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货物使用及货物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需方将实际施工所需要的产品名称、规格、品种和数量详细开列出需求清单,发货前七天将需求清单以书面形式(订单、传真)向供方提出当批次供料计划。

如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

需方有权根据施工情况通知供方变更直缝电阻焊钢管供应时间,在原通知确定的供应时间24小时前变更供应时间的,需方不承担供方任何损失;

5.3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不唯一,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方指定位置交货,车板交货。

5.4 交货责任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交货,并承担货物交接前的一切责任和风险。接到需方需求清单后,供方应及时将直缝电阻焊钢管运至项目工地。施工场地交通由需方负责保障和协调。需方工地白天收货,所供材料到达需方指定工地现场后2小时内,需方货物接收人按需求清单和送货清单对所到直缝电阻焊钢管的单价、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清点核对。需方货物接收人核对认为有差错时,应立即电话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12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重新清点核对。

供方发货要求准确填写车号、直缝电阻焊钢管规格、数量及发货时间。送

货司机应遵循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如违反现场指挥造成现场电线、电缆、围墙、围挡等破坏，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供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供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由供方自行承担。

供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并赔偿需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服从需方管理人员指挥，遵守需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服从需方管理的人员、车辆，需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对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责任。

供方不得携带未成年人进入需方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视为供方违约并承担每次500元的违约金。若供方出现两次该行为，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供方与需方指定地点的货物交接，依据5.2的规定，并以双方签字的交接文件为准，此日期为本合同7.5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根据，若因货物（包括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等）交付延误而影响项目进度，供方按7.5条款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需方，需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需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需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需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供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需方在交接文件上的签收，仅证明包装、外观、型号、数量、完整度、清洁度等目测指标符合合同约定，不免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6 包装

- 6.1 供方向需方提供将货物运至项目施工现场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适运包装。
- 6.2 供方提供的适运包装方案应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供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例：《钢管的验收、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GB/T 2102-2022)。供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另外供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成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操作及维护手册和保修卡等。
- 6.3 满足上述要求的所有适运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 质量保证与索赔

- 7.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最现代型号的，并全部采用最新改进的设计和材料。
 - 7.2 供方进一步保证，合同下提供的全部货物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时，没有因供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也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 7.3 需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供方，说明缺陷的性质或可以获得的证据。经供方确认确实存在质量缺陷的，供方应及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供方的维修和更换不应影响合同总体交货进度。如果在收到通知后，供方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7.4 供方应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当在供方工厂所做的有关试验不合格时，供方应保证所采取的修理、补救、重新试验等措施不影响整个合同交
-

货进度。当需方需要对部分材料进行追加采购时，供方应保证在需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需方追加材料的及时供应。

- 7.5 如果不是由于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则供方向需方支付（或在余下材料款中扣除）迟交批次违约金，迟交批次违约金每天按迟交货物总价的5%或20000元计算（以二者中较高金额为准）。严重影响（滞后计划工期10个日历天及以上视为严重影响）项目总体进度时，每延期1天，需方计扣供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天。因供方原因，供方3次严重影响项目总体进度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需方按中标价中相应费用的2%另外计扣供方的违约金。如供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因供方推迟交货而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赔偿金以补偿需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能解除供方按照合同履行交货义务。如供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7.6 若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因供方包装不当引起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损坏等，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包括不可抗力的因素）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7.7 若供方交货直缝电阻焊钢管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时，一经发现，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支付所涉及直缝电阻焊钢管金额 十 倍的违约金，双方合同就此终止，给需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需方计算为准）。
- 7.8 供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需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需方均有权在其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8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需方有权根据其项目业主签订的对外合同工程量的变化或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或因为设计的较大修改等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如果供方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供方应在收到上述要求变更、修改或补充要求后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或凭证，并应充分考虑需方意见，与需方

- 一起尽早完成合同变更、修改或补充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8.2 如果供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需方将用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应做出纠正，如果供方认为在5天内来不及纠正，且在需方确认需方的运输和项目现场施工计划不受影响情况下时，供方应提出书面纠正计划报需方确认。如果错误得不到纠正或供方提供纠正不及时，需方将有权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对于这种暂停，需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需方无需提前通知，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包括第三方的索赔）将由供方负担。
- 8.3 根据9.2条款规定，需方行使中止合同权利后，需方有权停付中止合同部分的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预付给供方的使中止合同部分款项索回。需方因继续完成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方已发货的任何货物。需方在本条款中行动不免除供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需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8.4 如按需方原因中途退货或终止合同且供方并无任何过错，供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应尽量设法减少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并提供接到通知前已经产生费用的相关证明文件，经需方审核无误后，由需方向供方支付已产生的费用。
- 8.5 因供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导致需方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和（或）遭到第三方索赔，供方应向需方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第三方的索赔金额。
- 8.6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继受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继受人提供选择，按其提供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8.7 若8.6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或因供方违约等导致合同终止，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需方有权从供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对所有与本合同材料、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进行交接，这些物品的所有权已属需方，供方应给需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需

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供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 8.8 此外，双方应对供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估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无论何原因终止，对已交付的材料、设备，供方的原合同责任并没有免除。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 9.2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 9.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9.4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9.5 不可抗力发生后，只要合理，双方自始至终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9.6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80工作日，履约双方中任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知识产权及其它法律事宜

- 10.1 供方应保证不使需方或业主为执行对外合同使用供方货物及相关配件被认为是侵犯了第三者的专利权、设计、商标、名称、商业秘密或其它任何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而受到起诉或罚款。万一此类纠纷发生，无论是执行合同期间或合同到期后的任何时间，供方均应协助需方办理有关应诉等事宜，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索赔及诉讼等所

有费用)。

- 10.2 任何一方必须严守对方在此合同下提供的所有的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为完成此项目有必要提供资料给其它方的除外。
- 10.3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供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联络

- 11.1 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员约定如下,若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无变动则按如下地址发送的函件,视为收悉。

需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供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件地址: _____。

12 争议和解决

-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2.3 如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共同向长沙市司法局主管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由调解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的裁定。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4 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 13.1 合同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涉及本合同的有关问题。
- 13.2 一切与合同标的有关的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 13.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除外,均不得泄漏给与“合同标的”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13.4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3.5 本合同项目甲方责权利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承担执行,由其支付合同费用,供方向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华东分院开具发票。

13.6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应予修正，将结合该条款上下文作出安排，但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3.7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8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贰份，需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13.9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防腐要求	理论重量 (不含防腐层)(kg/m)	单价(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备注	
新店门站-岔河调压站、南通联络站-新店门站											
1	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HFW)	D406.4x7.1	L360M	m	10464	三层 PE 加强级防腐	69.912				
2	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HFW)	D406.4x8.0	L360M	m	6023	同上	78.596				
3	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HFW)	D406.4x9.5	L360M	m	1425	同上	92.982				
4	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HFW)	D406.4x11.9	L360M	m	676	同上	115.768				
河口分输站-河口门站											
1	无缝钢管	D219x6.3	L360N	m	1174	三层 PE 加强级防腐	33.045				
5	合计(大写)	(¥)，含税，税率 13%									

附件二 供货技术及质量要求

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

江 140040 包 01：直缝电阻焊钢管

供货技术及质量要求

1、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执行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3、 所供材料必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国家、行业有关的产品要求质量及验收标准，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 钢管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PSL2。

5、 管材外防腐执行标准：《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6、 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原料应为吹氧碱性转炉或电炉冶炼并经炉外精炼的细晶粒镇静钢，管材的材料晶粒度须为 No.8 或更细，最低冲击试验温度为-10℃时，满足 GB/T9711-2023 相关要求；无缝钢管的钢管原料应为吹氧碱性转炉或电炉冶炼并经炉外精炼的细晶粒镇静钢，管材的材料晶粒度须为 No.8 或更细，最低冲击试验温度为-20℃~-25℃时，满足 GB/T9711-2023 相关要求。

7、 供方供货时，随货应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产品出厂试验或检验报告、码单、防腐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及钢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需标明的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和炉号等。

8、 供方提供的码单上标明的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炉号应和钢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上的相对应，且应与钢管上标明的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炉号相对应，否则需方做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9、 供方所供材料表面不得有皱褶、裂纹、空洞、麻点等缺陷；管端应切割平整；管端和管壁不得有切割不齐、毛刺等缺陷；不得有明显的锈蚀和氧化，防腐层外观表面应平滑，无暗泡、

无麻点、无皱折、无裂纹,色泽应均匀,防腐管端应无翘边。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材料,做退货处理。

10、供方所供材料符合《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PSL2,所交货物不允许壁厚负公差交货;其中,直径、不圆度、壁厚、直度偏差规范偏差均符合《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9.11.3 要求。

11、3PE 加强级防腐层厚度要求:

直缝电阻焊钢管 D406: 环氧涂层 $\geq 120\mu\text{m}$, 胶黏剂层 $\geq 170\mu\text{m}$, 防腐层最小厚度 $\geq 2.9\text{mm}$ 。

无缝钢管 D219: 环氧涂层 $\geq 120\mu\text{m}$, 胶黏剂层 $\geq 170\mu\text{m}$, 防腐层最小厚度 $\geq 2.7\text{mm}$ 。

12、防腐层应无漏点,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材料,做退货处理。

13、需方或业主拥有对所供材料抽检送检、复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无损检验等),若抽样送检、复验不合格,需方有权拒绝验收材料,做退货处理。

1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在项目施工试运行及生产过程中(如试压时),如因供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导致停工停产,造成需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15、需方验收货物时,有权对供货材料过磅称重,若超出正常偏差,需方有权拒绝验收材料,做退货处理。

16、现场安装过程中,若发现供方所供货物存在内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沙眼、气孔等),供方应无偿返修、更换,因以上原因造成需方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钢管的重新安装等)及责任均由供方承担,若造成需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17、供方在运输及供货期间,应遵守国家、行业、业主、

监理及需方的规章制度，保障供货期间货物及人员的安全。如供方未履行上述约定及相关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18、材料到达工地卸货前，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损毁、灭失和其他风险费等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19、供方所供材料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若供方私自卸货，需方有权不予认可货物签收。

20、交付材料时，材料实际签收数量以供方指定人员和需方指定人员同时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并将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送交需方指定人员备案，以作为后期结算的依据。

21、本次供货范围内的材料采取分批到场，非一次性发货，且存在送货地址不唯一的情况，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位置，后期不因此增加费用。

22、保证每次供应的钢管单根长度均不低于 10m（为保证供货量与现场需求零误差导致的少许钢管长度低于 10m 除外）。

23、供方保证不以钢管定尺等原因最终供货量与现场需求存在偏差，保证实际供货量与现场需求零误差。

24、现场验货时，若供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验收要求，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整改措施，并于 48 小时内整改完成。

25、供方的直缝电阻焊钢管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需方 ISO14001 环境体系及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26、本合同所供应直缝电阻焊钢管的质量保证期限，从货物交货之日起至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27、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需方提出要求（书面通知、数字电文含电子邮件、微信、QQ 等），供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方在 24 小时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

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8、不论任何原因，供方借故推脱或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需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供方索赔的权利。

29、保修期内，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无偿提供保修服务。供方应在需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 5 日之内将该材料修复或换货完成，达到需方使用要求。供方应赔偿买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一切损失。

30、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31、若供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供方承担，若造成需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号：

致：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8 号

鉴于， （供货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下简称“供货商”）已保证按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以下称“合同”）实施 （合同的简要概况）

鉴于，贵公司已在合同中规定供货商将向贵公司递交一家由贵公司认可的银行出具的特定数额的银行保函，以符合合同规定的供货商的义务；

且鉴于，我们已同意向贵公司出具该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我行将在收到贵公司关于供货商没有按合同和法律规定退还贵司的预付款或供货商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按贵公司要求向贵方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保函金额）的一笔或数笔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构成我行对贵公司直接和独立的责任，不因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供货商与贵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或是供货商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履约保证金。

本行同意本保函项下的付款将是全额付款，将免于扣除任何现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税、费。

我们进一步同意对合同条款、履行的工程或贵公司与供货商之间的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动、增加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们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放弃任何此类变动、增加或修改必须通知我们的权利。

索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到期后保函自动失效，本行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切要求支付的通知应于上述有效期内送达我行有效营业地址。

未经我行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

本保函除上述要求外，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因本保函发生的任何纠纷应提交你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签字：

银行电话和签字人所在部门电话

盖章：

银行名称：

日期：
